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限制性股票第四期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第四期解除限售的议案》。经过审查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立场,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期激励计划第四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达成,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解除限售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本期激励计划第四期解除限售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一江、沙振权、宋 丁、张钰明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